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353號
聯絡人：張望然
電話：02-8237-7500 分機9711
電子郵件：t930288@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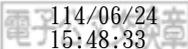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政附人字第114000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候選人徵求啟事及相關表件各1份

主旨：檢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一案，敬請惠予推薦及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6月20日召開之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遴選資料請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逾時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
- 三、檢附旨揭候選人徵求啟事及相關表件各1份，有關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ahs.nccu.edu.tw/home>），點選「校長遴選」之網頁參閱。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教育局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校人事室  114/06/24 15:48:33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

114年6月20日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公開徵求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候選人，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
- 二、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 （一）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 （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2、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3、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4、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5、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6、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候選人須於114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即民國49年8月2日以後出生者。（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 （五）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114年7月31日止，需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者，始得參加遴選。
- 三、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應附表件如下：
 - （一）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
 - （二）候選人推薦表（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
 - （三）候選人資料表。
 - （四）如被推薦人具國外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驗證應由被推薦人提供。
- 四、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併同相關附件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寄達「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政大附中人事室代收）」（非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t930288@mail.edu.tw），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 五、有關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相關法規、連署表格及應附表件等資料，請逕至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首頁，點選「校長遴選」之網頁下載之（網址：<https://www.ahs.nccu.edu.tw/home>）。

六、預定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公布附中校長候選人名單，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舉行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按校長候選人名單辦理。

七、本案聯絡資料：

聯絡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張望然先生

聯絡電話：(02)8237-7500 分機 9711；傳真：(02)8237-7513

電子郵件信箱：t930288@mail.edu.tw

郵寄地址：116016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 應繳證件清單

姓名：_____ 現職單位及職稱：_____

一、檢送資料清單（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

勾選	檢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推薦表或連署推薦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正本），電子檔請寄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雙重國籍者併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_____ 件（如為國外學歷須經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經歷／服務證明（如有兼任主管職務年資請註明）影本：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八) 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_____ 件。

二、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備註：本頁請置於資料第1頁（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校長候選人簽名以資確認）。

校長候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推薦表

自我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自我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自我推薦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email					

貳、自我推薦理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email					

貳、連署人資料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電話及 e-mail	親筆簽名
1.				
2.				
3.				
4.				
5.				
6.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電話及 e-mail	親筆簽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連署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資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及手機		E-mail			
簽名處					

肆、連署推薦理由：

備註：

- 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專任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重複連署者，均不計入連署人數。
- 二、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
- 三、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四、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選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五、遴選會得依連署人所提供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等資料進行查對，連署人及被推薦人不得異議，經查對如有不符者，予以剔除該名連署人。
- 六、旨揭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49年8月 2日以後出生)	國籍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國名：			
聯絡方式	手機： 傳真：		電話(公)： (宅)：				
通訊處				e-mail：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	教師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 名稱	取得學位 年月
相 關 經 歷 (含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之 學 校 行 政 工 作)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職級)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相關經歷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論文、著作及作品：

作者	名稱	出版(發表) 年 月	出版(發表)處所	備註 (如有合著人，請註 明)

- 註：1. 表列名稱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肆、資格條件：(二項資格均須符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勾選	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
二	(右列欄位，請擇一勾選)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後段)
		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2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伍、治校理念：請就教育政策、治校理念、對附中的瞭解及附中之發展發表觀點(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本人同意本項資料得公開閱覽。

陸、具結書：

- 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之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本人承諾獲聘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其他國籍，應於應聘前聲明放棄。
- 本人若獲聘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願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擔（兼）任前述相關職務者，將於應聘前辭去該職務。
- 本人同意治校理念資料得公開閱覽。
- 本資料表所填送之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具結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附中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可能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